

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 苫盖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 83.08 公顷 平方米地上杂草清除及外运消纳、苫盖环保绿网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和标准

 年 月中旬之前完成待上市地块范围内杂草清理工作、保证防火安全，杂草清理后不得高于地面 10 公分，并进行人工苫盖环保绿网并压实。

（三）其他配合工作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临时巡查、上级检查辅助准备、与其他单位现场衔接等，乙方应在通知要求时限内响应并完成。

三、验收标准

打草质量：打草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无绿草堆积地方。

苫盖质量：地块内无裸露部分，网面无扬起、破损情况。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三）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含基础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依据；

(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 乙方自行提供人员、设备设施、工具、植被等包工包料方式进行作业, 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 甲方进行协调。

(三)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四)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五)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六)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证, 并符合准驾车型要求。

(七) 乙方车辆各项手续合法, 符合上路标准。

(八) 乙方车辆在工作中出现交通事故或任何其他事故等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任何问题,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作业应严格落实安全义务, 否则发生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事故, 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责任。

(十) 乙方需配合甲方检查, 提供工作记录、现场施工照片等必要资料; 检查乙方是否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含基础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

(十一)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六、配合服务与履约义务

(一) 乙方(成交单位)需按投标文件中《其他工作配合承诺书》(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细化版)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配合工作”要求提供配合实施工作。

(二) 配合服务逾期

超出合同总工期, 每逾期 1 日,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损失。

(三) 配合服务质量不达标(含基础服务、其他配合工作及资料虚假、不合格)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整改后仍不达标, 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 并要求乙方更换团队。

(四) 超出部分及其他配合工作响应超时 / 拒绝配合 (如拒绝现场检查、拒绝协作等)

拒不配合超过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如重新招标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

(五) 甲方将定期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采用公对公转账直接缴纳的形式。

(二)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 基础服务不达标 (如杂草清除高度 > 10cm、苫盖破损未及时修复), 每次扣减保证金的 10 %;

(2) 超出部分及其他配合工作响应超时 (2 小时内未确认、24 小时内未勘查、48 小时内未进场), 每逾期 1 日扣减保证金的 5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超出部分配合, 每次扣减保证金的 10 %;

(三) 若履约保证金扣减至零, 乙方需在 5 日内补足; 若乙方未补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四)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拾叁元陆角整,
(¥ 1738033.60 元) 含税。9%

双方特别约定: 本项目合同价款需由审计进行价格审核, 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实施作业后 (含基础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 经甲方及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人员验收合格后, 待取得审计意见并完成后续资金审批流程后一次性 100% 支付。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等违约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逾期履行配合义务 (含其他配合工作) 超过 15 日; (2) 履约保证金扣减至零且未补足; (3) 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 情节严重的。 (4) 其他配合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 3 次及以上的。

4. 乙方竣工未通过验收, 属于逾期竣工。

(二)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 乙方需在 10 日内撤离现场, 并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资料;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第三方服务费、甲方的额外支出) 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 (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年24号

楼2层201内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19日

